**附件2：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说明和预算公开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2018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市生态环境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市生态环境局2018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市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对有关部门制订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研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建设性意见；参与编写全市可持续发展纲要。  
  （2）制订景德镇市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监督管理环保资金和环保补助资金的使用；负责全市环境统计和环境信息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环境功能区划；定期发布城市和流域环境质量状况。  
  （3）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监督实施江西省地方环境标准；制定有关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负责全市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市废水、废气、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以及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污染的防治工作；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5）负责全市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组织全市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和区域环境质量评价；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排污收费、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等环境管理工作。  
 （6）监督管理全市自然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指导全市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农业建设。  
 （7）对全市环保科技、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及经济技术政策研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拟订环境保护产业和产品管理办法；组织环境科研项目攻关，管理环境科技成果；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8）指导全市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制订全市环保系统人员岗位培训计划；负责组织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9）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共有预算单位6个，包括局本级和5家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编制数为102人，其中行政编制16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17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69人；实有人数134人，其中在职人数为89人，包括行政人员17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14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58人；离休人员3人；退休人员42人。

第二部分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19年市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4129.14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936.55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比上年增加955.43万元。主要原因：1.项目资金2019年初预算增加820万元，2018年拨给企事业单位的项目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2.罚没收入2019增加96.5万元。

收入预算主要包括：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2907.02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70.4%；上年结转收入1222.12，占收入预算总额29.6%。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市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为4129.14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936.55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有所增加。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455.5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5.25%，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28.6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8.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9.84万元、资本性支出68.68万元；项目支出2673.61万元，占支出总额的64.75%，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5.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49.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3.77万元、资本性支出335.2万元、对企业的补助750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1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77%；卫生健康支出83.5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02%；节能环保支出3864.1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3.58%；住房保障支出67.2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63%；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953.4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9.86%；商品和服务支出1857.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8.17%；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34.6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22%；其他资本性支出22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05%；其他支出22.4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7%；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034.2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5.05%；商品和服务支出1567.4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7.9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3.6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05%；资本性支出403.8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78%；对企业的补助75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8.16%；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市生态环境局经费拨款支出预算2907.0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0.4%，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955.43万元，主要是因为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135.43万元，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820万元，原因是2018年拨给企事业单位的项目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具体支出情况是：基本支出1127.02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的38.77%；项目支出1780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61.23%。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政府集中采购）支出预算141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26万元，是因为增加了一些办公设备；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1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2.5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环境咨询、环境执法监测和土壤监测等调查服务费。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预算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9.5万元，其中办公费7.8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1万费，邮电费1万元，在职公务交通补贴15.7万元，副地级以上离休干部交通费1.2万元，离休人员特需费0.1万元，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0.54万元，领导干部电话费1.16万元。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市环境监察支队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8.74万元，其中办公费4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2万元，邮电费0.2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在职人员交通补贴8.43万元，离休人员特需费0.05万元，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0.16万元，领导干部电话费0.04万元。

**二、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市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75.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5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52.95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59万元，比上年减少1.71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第三部分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2018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1. 分名词解释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反映除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和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污染减排:用于反映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